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9/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12月1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

目的

本文件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轄下設立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下稱"統籌處")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繼政府當局就日後醫療系統¹的服務模式於2005年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在2006年推出"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稱"病歷互聯計劃")²，以測試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可行性和接受程度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在2007年7月成立，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發展的策略和工作計劃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供意見。開發連接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互通系統，作為支持醫療改革的基礎設施的建議，在政府於2008年3月發表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掌握健康 掌握人生》內提出。根據公眾諮詢的結果、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及獲委聘的顧問³所建議的管理方案，政府當局於2009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長達10年的電子健康紀錄計

¹ 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於2005年7月19日發表題為"創設健康未來"的討論文件，就日後醫療系統的服務模式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文件中首次提出開發一個全港病歷系統的建議，以諮詢公眾。

²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自2006年4月起推出病歷互聯計劃。這是一個單向互通的試驗計劃，讓參加計劃的私營醫護提供者在病人同意下取覽醫管局所保存的病人病歷。當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推行後，病歷互聯計劃平台將會逐步停用。

³ 政府在2008年10月委聘獨立顧問，制訂計劃管理方案以推行電子健康紀錄計劃，並確定推行計劃所需的估計費用。

劃(由2009-2010年度至2018-2019年度)、該計劃所需的資本成本及其為設立一個專責的統籌處，以負責以下主要職責及職能的人手建議——

- (a) 倡導及統籌整體電子健康紀錄計劃，包括公私營界別所用的互通系統的組件；
- (b) 諮詢持份者和公眾，監督與電子健康紀錄相關的政策事宜及法律事務，包括資料私隱及系統保安方面的措施，以及制定長遠的法律架構；
- (c) 邀請私營醫療服務界和資訊科技界就開發電子醫療／病歷紀錄和與互通系統的互相配合提交建議，以推動和持續開發電子醫療／病歷紀錄系統，以及管理有助促進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協作項目；
- (d) 通過公私營界別協作，制訂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相關的通用技術標準及運作程序，並向醫療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者推廣，予以採用；
- (e) 操作及管理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平台，作為醫療基礎設施，以互通個人健康資料，並促進個別電子醫療／病歷紀錄系統之間的互連；以及
- (f) 管理病人和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互通系統及有關登記事宜，並確保相應地作出妥善的認證及取覽控制。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3月及6月及2013年3月的會議上討論開發互通系統時，曾討論有關設立統籌處及其人手建議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委員進行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關注撮述於下文。

4. 委員曾在事務委員會2009年3月9日及6月19日的會議上考慮設立專責的統籌處。委員察悉，擬設的統籌處會由3個組別組成，即政策及規劃組、基建及發展組和財務及項目管理組，由一個有16名非首長級人員的小型公務員架構提供支援，而醫管局資訊科技服務部會設立約200名職員的專責技術隊伍，為電子健康紀錄計劃提供支援，以協助統籌處。有委員詢問為統籌處建議開設4個首長級人員職位的理據，當中包括兩個為期

4年的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作為統籌處處長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作為統籌處副處長，領導政策及規劃組；以及兩個常額職位，即一個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作為基建及發展組主管及一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作為財務及項目管理組主管。

5. 政府當局表示，統籌處除主要負責制訂推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政策外，亦負責行政及運作上的職務，包括制訂及撥款推行公私營電子健康紀錄的工作、獲政府資助的電子醫療／病歷紀錄項目的表現評審、監督電子健康紀錄使用者對資訊科技私隱和保安政策及程序的遵行情況，以及向市民推廣採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等。鑒於投放在電子健康紀錄的資源龐大，涉及的職務廣泛而複雜，要統籌處在初期有效地展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基建平台的開發和推行工作，建議的4名首長級人員是最低限度的人手編制所需。政府當局進而表示，重行調配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的現有首長級人員承擔擬設首長級職位的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理由是這些人員已全力處理本身的職務。

6. 在會議後，政府當局按互通系統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進一步研究其人手需求，所得的結論是無須在統籌處設立初期立即開設首席行政主任職位。財務及項目管理組會暫時由1名總行政主任領導。視乎電子健康紀錄的開發進度，政府當局稍後會建議開設1個首席行政主任的首長級常額職位，取代該總行政主任職位。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9年7月10日的會議上批准開設兩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為期4年；以及1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以便在2009年第三季為統籌處提供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支援⁴。

7. 統籌處其後於2009年7月設立，策導及監督電子健康紀錄計劃。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3月18日的會議上，委員考慮政府當局保留上述兩個編外首長級職位至2015年3月15日的建議。雖然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但有委員詢問，鑒於統籌處處長及副處長須負責的工作繁多，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延長該兩個編外職位的任期超過兩年。

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於2014年向立法會提交《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並在2014年年底前啟用互通系統。保留兩個編外職位至2015年3月31日，直至互通系統進入運作期，對確保第一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

⁴ 財委會在同一會議上批准開立為數7億20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推行由2009-2010至2013-2014年度的第一階段電子健康紀錄發展計劃。

成功啟動並暢順運作實屬必要。當局在檢討這兩個職位是否有需要繼續時，會顧及就管理、營運及維護互通系統訂立長遠的組織架構安排，以及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範圍及工作計劃。

9. 財委會在其2013年6月7日的會議上通過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至2015年3月31日，以便在策劃、發展和推行互通系統方面繼續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

近期發展

10. 在內務委員會2014年5月2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於2014年4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訂明的事項包括，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公職人員擔任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一職，負責互通系統的管理、運作及日後的發展。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計劃大致保留統籌處的現有架構，包括3個首長級職位及20個來自政務主任、行政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管理參議主任，秘書和文書職系的非首長級職位，在互通系統開始營運後，向將來的專員提供支援。如有需要開設任何額外的首長級職位，當局將向財委會申請批准。

11. 若《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的最新目標是在2015年下半年推出互通系統。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未來3年必須提供持續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督導制定賦權法例、監督推行第一階段互通系統，以及開發第二階段互通系統。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保留統籌處的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3年。視乎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年初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人手建議，以待財委會審批。

相關文件

12.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9日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3月9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724/08-09(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9日 (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101/08-09(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3月18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9日